

## 七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草案）

### （六）停車空間規定

1.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如下：

建築物使用類型	小汽車停車位數		機車停車位數
居住用途	500m <sup>2</sup> 以下部份	免設	每戶設置1輛
	超過500m <sup>2</sup> 部份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每滿120m <sup>2</sup> 設置1輛	
商業用途	300m <sup>2</sup> 以下部份	免設	法定汽車停車位1.5倍
	超過300m <sup>2</sup> 部份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每滿100m <sup>2</sup> 設置1輛	

前項機車位應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一層；另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應設置一輛。

- 各基地車道出入口應由次要道路進出。
- 建築基地之汽車出入口，除基地條件特殊外，不得設置於下列路段：
  - 距離三十公尺寬(含)以上之主要道路且最近之交叉路口二十公尺範圍內。
  - 距離道路交叉截角線、人行穿越道、斑馬線十公尺範圍內。
  - 距離設置紅綠燈之交叉路口二十公尺範圍內。

## 七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草案）

### （六）停車空間規定

- 各基地停車場或車道之出入口應有明顯之辨識系統或標示，並以安全及人車分離為原則，植栽或景觀設施之設置須以不影響行人動線及駕駛人之視線為原則。
- 建築基地內停車空間應以地下停車為主，於地面層設置之停車空間應為訪客停車及臨時停車使用；其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內，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留設之開放空間內。
- 於地面層設置訪客停車及臨時停車空間時，其配置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者應有植栽計畫，基地內公共停車場、出入口之車道應以綠籬隔離。
  - 距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五十公分範圍內應避免設置停車位，並應適當綠化處理。
  - 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時，應儘量高於一般路面，其斜坡部分應使用地被或灌木等手法加以植栽綠化。
  - 停車空間外圍得利用整地及景觀土坵手法，加以適當區隔。